

证券代码：874151

证券简称：天懋信息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51	天懋信息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孙巧芬、曾思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,923.21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786.57 万元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并经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786.57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,233.63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 6,349.43 万元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 30,893,892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转增 15,446,94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,340,838 股。如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权益分派总额固定不变，并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本数量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,893,892 股拟增加至 46,340,83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亦拟增加至 46,340,838 元，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。

并且，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89.3892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634.0838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,089.3892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,089.3892 万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,634.0838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,634.0838 万股。

注：拟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依法合规、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为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融资、完善治理结构及健全治理制度等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三、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《公司章程》、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决定，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婕、邹凯、苏焯谊、珠海天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凯枫、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确认 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薪酬由《公司章程》、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决定，不单独设置监事津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能较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 2024 年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；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-148号4楼自编编号403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周蕴华 020-3878844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